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7年度北小字第3911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國超

被　　告　瀚朝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蕭美萍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設備費用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7 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柒仟肆佰壹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柒仟肆佰壹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、第3 款定有明文。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減縮聲明如主文所示，核其所為，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 年9 月6 日向原告租賃門禁系統，於106 年9 月30日啟用原告公司門禁服務，然被告於安裝門禁系統後未盡保管義務，導致原告門禁系統滅失受損，應給付門禁系統機器材料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5498元，及門禁系統施工費用1 萬1915元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被告公司員工簽名確認之報價單、機器材料費用及施工費用議價單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

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被告固抗辯原告均無關心不能啟用問題云云，惟原告業提出被告公司員工簽明確認單據（本院107 年度司促字第11705 號卷第 7 頁），可認原告業依約履行義務，則被告提出之證據不足以證明原告具缺失，抗辯尚難採信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曉玲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000元	
合　　計	1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請求期間（民國）	年息（%）
4 萬7413元	107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5